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090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5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省天子家具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湖南省天子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5万件金属家具扩建项目三期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弼时镇新潘村、李家村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5479.12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09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	合同价格	547.347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曹凯波
设计单位	张家界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唐少虎
施工单位	湖南中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赵铁追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邹健斌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建筑面积5479.12平方米，建设内容为7#栋展厅、8#栋展厅及销售办公楼、9#设备房，门卫及供应电、给排水、绿化等配套建设。（2025年12月12日，总建筑面积由7535.14m²变更为5479.12m²；增加单体门卫；总监由蒋兰变更为邹健斌）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湖南省天子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5万件金属家具扩建项目三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:430681202309060101

建设单位:湖南省天子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杨佐国

建设地址:汨罗市弼时镇新潘村、李家村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9#设备房	412.56	26.77	385.79	1	1
8#展厅及销售办公楼	3116.08	3116.08	0.00	2	0
7#展厅	1903.08	1903.08	0.00	3	0
门卫	47.4	47.4	0	1	0
总建筑面积：5479.12 地上建筑面积：5093.33 地下建筑面积：385.79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